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0〕84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转发首届全国方志论坛暨中国地方志学会 方志学分会 2020 年年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史志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有关规定，全面总结交流第二轮志书编纂经验，谋划好第三轮志书及《中国扶贫志》等重大专题志编纂，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地方志学会拟于2020年11月（具体时间待定），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召开首届全国方志论坛暨中国地方志学会方志学分会2020年年会。

会议采取以文与会的方式召开。现将《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召开首届全国方志论坛暨中国地方志学会方志学分会2020年年会的预通知》（中指办字〔2020〕7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研究、科学选题、积极参与，充分展现我省地方志工作丰富

实践经验和扎实理论研究水平。参会论文请于2020年11月8日前报送省地方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宣传处。

联系人：李海毅，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15号20楼2022室，联系电话：（028）86522061、13688085857，联系邮箱：421551703@qq.com。

附件：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召开首届全国方志论坛暨中国地方志学会方志学分会2020年年会的预通知（中指办字〔2020〕79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委员会
2020年10月22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指办字〔2020〕79号

关于召开首届全国方志论坛暨中国地方志学会方志学分会 2020 年年会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史志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有关规定，夺取“两全目标”攻坚之战胜利，全面总结交流第二轮志书编纂经验，谋划好第三轮志书及《中国扶贫志》《中国全面小康志》《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等重大专题志编纂，积极探索新时代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拟于2020年11月（具体时间待定），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召开首届全国方志论坛暨中国地方志学会方志学分会2020年年会。

为确保会议质量，达到预期目的，本次会议采取以文与会的方式召开，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组织撰写均可。请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积极组织撰写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一、会议主题

会议主题：新时代地方志理论与实践创新

选题范围：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史志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体悟

（二）国家“十四五”规划与第二个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三）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理论与实践探索

（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地方志

（五）第二轮志书编纂研究（包括组织方式、管理规定、人员培训、资料征集、志稿撰写、评议修改、审查验收等方面）

（六）第三轮志书编纂探索（包括组织规划、管理运作、续修方式等方面）

（七）《中国扶贫志》《中国全面小康志》《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等重大专题志编纂理论与实践研究

文章题目自拟，力求富有理论性、操作性和前瞻性，切忌泛泛而谈或一般性工作总结。

二、论文报送要求

论文格式要求如下：

（一）文件格式：A4纸版式，word文档。

（二）标题格式：主题目为小二号字华文中宋加黑，二级标题用小四号字、黑体，三级标题为小四号字、宋体加粗。

（三）正文格式：统一采用小四号字、宋体，行间距统一设为21磅。

（四）注释格式：论文中每处引文都需注明出处，注释采

用脚注形式，依次为著者、论著、页码、出版社、出版年或著者名、论文、期刊、期数。

(五)其他要求：正文前应有内容摘要和关键词，内容摘要不超过200字，关键词不超过3个，论文字数为6000—10000字。文末附作者简介，包括工作单位、职称、职务、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

报送时间：请各单位及撰稿人于**2020年11月10日前**将论文word版以“首届全国方志论坛征文+作者名”格式命名，并作为邮件主题，报送至方志处专用邮箱。

三、与会人员

以单位名义组织撰写论文的，可由主要负责人与会；以个人名义撰写论文的，各单位应积极支持撰稿人参会。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也可邀请高校学者、方志学研究专家、志书承编单位撰稿人撰写论文与会。届时，会议主办方将组织专家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匿名评选，通过评选的论文，将向作者发出参会邀请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思鸣 王 静

联系电话：010—65251941

专用邮箱：fzc-dfz@cass.org.cn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地方志学会方志学分会（代章）
2020年10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3份)